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钧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赵钧、孔慧勇、王健、蒋金晗、毛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